



## 會員通訊

### 第二次與港鐵公司會議內容重點

本會藉與公司開常規會議期間向公司遞信，提出本會對今年薪酬福利調整訴求。



#### 1. 本會向公司提出今年 2018 薪酬福利調整 8 點訴求：

(一)今年加薪 7% 至 8%。(二)業績獎賞(DA)不少於 2017 水平。(三)加強醫療 C1 plan 福利，可以按年資而增加。(四)職級架構問題，要求全面檢討所有職位/職級評估。(五)要求中位數以下同事之額外調整恆常化。(六)表現獎(PA)發放給評核為第 3、4 及 5 級之員工。(七)恢復年資制度。(八)恢復夜班津貼至時薪 50%。

#### 2. 制服事宜：

工具背包(背囊)之物料單薄，當盛載工具後，近拉鍊線口易爆；同時新工具袋(equipment bag)之拉鍊頭亦易斷爛。根據工會了解新工具袋(equipment bag)及新背包(背囊)使用 1 個月內就出現問題。工會雖然不停地提出，但問題仍然持續，要求公司正視。另外制服褲同樣拉鍊頭亦易斷爛及爆線口問題。

#### 3. 輕鐵模擬駕駛訓練「Cab simulator」：

車長反映訓練完成後，容易感到頭暈花眼。工會要求不要安排在日常工作期間進行，最好改在 RC 課程中進行。

#### 4. 員工巴士重組問題：

工會指出諮詢文件以開沙中線名義而重組，但同事感覺公司是想藉重組而削減路線。而且重組路線是由管方負責，管方不是用家，根本不知同事訴求。雖然重組過程中要求同事提出建議，但由於涉嫌太多問題根本冇可能協調。例如用轉車站概念，但轉車站轉車時間已經是 Book on 時間，根本無可能乘搭。另外取消經常有員工上落之地點，要員工使用其他上落點等等。工會要求重組路線由 G Grade 員工代表制定，因為他們才是真正用家。

#### 5. 不同崗位之員工要求有額外薪酬檢討：

就巴士車長薪酬因市場起了變化而有額外調整，工會指出現時行業中位數是約一萬八千多元，但現時 G40 之起薪點只有一萬四千幾元，明顯低於市場。工會要求公司就不同崗位之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，有額外薪酬檢討。至於巴士車長讀完技能提升後，可由 G30 升為 G31，工會同樣要求，重/輕鐵車長完成技能提升後，同樣可由 G40 升為 G50。

#### 6. 評核配額產生之問題：

以輕鐵為例，今年返足工無病假無過失(三無人士)之車長超過 55%，但評核第 4 級及第 5 級之配額分別是 35% 及 10%，即係約有 10% 之三無人士沒有獲得評核第 4 級及第 5 級。工會要求加大評核第 4 級及第 5 級之配額，同時表現獎可按比例分配，發放給評核為第 3、4 及 5 級之員工。

#### 7. 颱風訊號懸掛期間服務指引

港鐵巴士在颱風訊號懸掛期間出了服務新指引，工會想知輕鐵都是路面行駛車輛，有沒有相關服務新指引？

#### 8. 巴士部事宜：

員工擅離職守之問題，通宵員工巴士篩選準則，督導級超時工作有沒有類似車長之限制。